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*ST 三泰，股票代码：002312）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。经确认，本次筹划中的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，并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、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、2017-045）。

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9 日、2017 年 5 月 16 日、2017 年 5 月 23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、2017-049、2017-052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 日、2017 年 6 月 9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、2017-057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发

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。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0日、2017年6月27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4、2017-070）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订了初步的合作意向书。目前本次交易对方为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）和浙江驿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）。本次交易对方均为第三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涉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来啦公司”）部分股权转让及增资，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，具体交易方案以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为准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发布的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。

目前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对标的公司我来啦公司进行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已完成，重组具体方案已基本确定，重组相关材料及信息披露文件正在紧张准备当中，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